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 2024 年度開展金融衍生業務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蔡金勇先生、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 金融衍生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核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年度计划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通过合理的衍生品工具锁定成本，有利于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管控机制和监管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年度计划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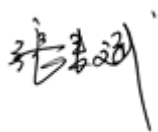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蔡金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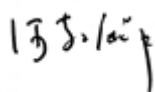
蒋小明



张来斌



熊璐珊



何敬麟

2023年12月20日